



# 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20-084 / 第 1 版)

##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
THGHG20084-00

查證範圍：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一廠	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內厝街 46 號及南山路二段 205 巷 68 號
長榮廠	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長榮路 171 及 171-1 號
桃園二廠	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內厝街 30 巷 8 號、 南山路二段五巷 17 號及南山路二段五巷 15 號
桃園二之二廠	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二段五巷 17-1 號
平鎮一廠	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工業七路 6 號
平鎮五廠	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10 號
平鎮 P5E 廠	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14 號(二、三樓)、 14-9 號(一、二、三樓)及 14-2 號(二、三樓)

查證準則：ISO 14064-1 : 2018

查證目標：艾法諾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
數據期間：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證數據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	3,200.6869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	95,260.2845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3~6)：	86,973.7252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。

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1 ; 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20 日 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1 ; 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20 日 )

實質性：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

意見類型：  不含保留意見 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 放棄簽發

查證結論：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
負責人簽章：



職稱：董事長

報告編號：(TH20-084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廠區 / 公司	活動範圍地址
桃園一廠	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內厝街 46 號及南山路二段 205 巷 68 號
長榮廠	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長榮路 171 及 171-1 號
桃園二廠	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內厝街 30 巷 8 號及南山路二段五巷 17 號及南山路二段五巷 15 號
桃園二之二廠	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二段五巷 17-1 號
平鎮一廠	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工業七路 6 號
平鎮五廠	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10 號
平鎮 P5E 廠	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14 號(二、三樓)、14-9 號(一、二、三樓)及 14-2 號(二、三樓)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<sub>2</sub> e)	備註
(類別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固定式燃燒源、移動式燃燒源、 製程排放源、逸散性排放源	3,200.6869	
(類別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外購電力	95,260.2845	所在地基準
(類別 3)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下游運輸、員工通勤、客戶和訪客運輸、 商務旅行	2,936.1261	
(類別 4)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能源、水、天然氣之上游碳排及商品原料	84,037.5991	
(類別 5)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無	NA	
(類別 6)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無	NA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<sub>2</sub>e

報告編號：(TH20-084 / 第 1 版)

多場域數據：

排放量單位：公噸 CO2e

廠區 / 公司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1)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2)	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3~6)
桃園一廠	125.4769	7,331.5291	18,448.5543
長榮廠	52.5836	3,981.9274	1,389.3092
桃園二廠	1,623.8529	27,699.1692	28,762.0911
桃園二之 二廠	595.1545	32,438.3664	7,301.2672
平鎮一廠	332.8863	3,940.4744	5,060.7322
平鎮五廠	412.0517	18,916.0688	7,717.1875
平鎮 5E 廠	60.2425	952.7493	18,294.5964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<sub>2</sub> )、甲烷(CH <sub>4</sub> )、氧化亞氮(N <sub>2</sub>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<sub>6</sub> )、三氟化氮(NF <sub>3</sub> 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間接排放重大性 準則：	-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已鑑別法規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已鑑別排放量大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其他說明：
電力係數：	引用 2022 年 07 月 22 日能源局公告之 2021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保署 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
查證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證
保留意見：	無

報告編號：(TH20-084 / 第 1 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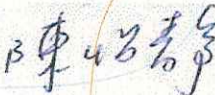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2023 年 04 月 13、14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
報告日期：	2023 年 04 月 28 日

###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陳護木

簽名： 

查證員： 陳怡靜

簽名： 

查證員： 凌孝光

簽名： 

獨立審查者： 蔡文欽

簽名： 

### 查證程序

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### 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